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没有超出董事会审批的额度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2022年度除对全资子公司外，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严格履行了担保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慈蕴

方福前

张文丽

2023年4月28日